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4131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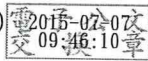
附件：財政部104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726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購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各1份(131228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轉知財政部104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726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購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23日營署更字第104291025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都市更新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6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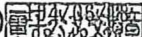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104B102403_1_171703206551.pdf、附件2 104B102403_2_171703206551.pdf、附件3 104B102403_3_171703206551.pdf、附件4 104B102403_4_171703206551.pdf)

主旨：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104年6月18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7260號令辦理。
- 二、檢附上開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104 6 18

內政部



1040422643

104/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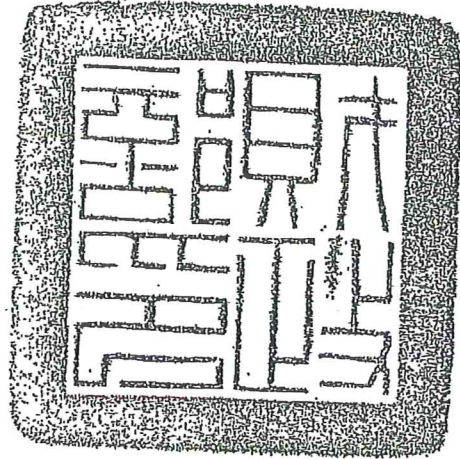
正本

(貼財政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67260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 張盛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項 目	認 定 原 則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製作之都市更新計畫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製作

		者，為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開立之憑證。
二、政府規費	<p>一、依據規費法規定支付之費用。</p> <p>二、所稱政府規費，包括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所支付之鑑界費用、指定建築線費用、土地登記簿及建物謄本、套繪圖、航照圖、標高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地形圖等相關規費。</p>	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
三、不動產估價費	<p>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建築物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合約書。</p> <p>二、費用憑證：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開立之憑證。</p>
四、建築設計費	<p>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事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支出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p>

		<p>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更新地區所作之調查或測量，如地質調查、地籍整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構分析、現況測量、水土保持及交通影響評估，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費用憑證：</p> <p>(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p>	<p>為都市更新整合作業，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p>	<p>一、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相關合約。</p> <p>二、可獨立計算為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各項支出憑證或扣繳資料。</p>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p>	<p>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u>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u>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p>	<p>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p>	<p>依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階段係自開始規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日為止,嗣後變更前揭概要及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亦得適用投資抵減。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以資完整。</p>

第一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附錄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製作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製作都市更新計畫概要、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或聘請技師之營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概要、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委託製作合約書。 三、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或聘請技師之營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	一、修正項目一及其認定原則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事業概要」用語，酌修項目及認定原則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擬具係規範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係規範於本條例第十九條；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具係規定於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另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未涉規畫設計費用規定，爰修正認定原則所引用本條例之條次，以符實際。 (三)有關費用憑證部分，實務上亦有委託社團法人擬具計畫之情形，爰增列得檢附社團法人開立之憑證，另刪除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之例示，以避免誤解僅能檢附該基金會之憑證。 二、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技師法將原第六條移列至第七條、原第十二

<p>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三) 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u>社團法人</u>或<u>財團法人</u>製作者，為<u>公司</u>或<u>財團法人</u>開立之憑證。</p>	<p>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三) 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u>社團法人</u>或<u>財團法人</u>製作者，為<u>公司</u>或<u>財團法人</u>開立之憑證。</p>		<p>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三) 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或<u>財團法人</u>（如<u>財團法人</u>、<u>都市更新基金會</u>）製作者，為<u>公司</u>或<u>財團法人</u>開立之憑證。</p>	<p>條移列至第十三條，爰配合修正項目一、項目四及項目五所引用之條次。</p> <p>三、依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階段之費用皆屬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爰就項目二認定原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項目六認定原則之說明會及協調會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整合或擬訂計畫需要所召開之會議，尚非本條例規定應辦理之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政府規費</p>	<p>一、依據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p> <p>二、所稱政府規費，包</p>	<p>二、政府規費</p>	<p>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更 新 支 界 指 線 土 簿 騰 繪 照 高 地 區 使 證 明 書 及 都 市 計 圖 等 相 關 費 。</p>

	<p>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之建築業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之建築業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九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開立之憑證。</p> <p>(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估價業務之憑證。</p>	<p>四、建築設計費</p>	<p>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之建築業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九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開立之憑證。</p> <p>(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估價業務之憑證。</p>	
<p>四、建築設計費</p>	<p>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三</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支出憑證：</p>	<p>四、建築設計費</p>	<p>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二</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支出憑證：</p>	

	<p>條規定之 事務所支 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技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或聘請之營業機構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條規定之 事務所支 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技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或聘請之營業機構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條規定之 事務所支 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技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或聘請之營業機構開立之憑證。</p> <p>(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費及簽證費</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費及簽證費</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費用憑證：(一)技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技師事務所</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更新地區所作之調查或測量，如地籍調查、地籍</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費及簽證費</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費用憑證：(一)技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技師事務所</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更新地區所作之調查或測量，如地籍調查、地籍</p>
--	--	--	--	--	--	--	--	----------------------------	----------------------------	--	---	--	----------------------------	---	--

